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3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自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潮州市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潮州市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拟股份总数为:10.5亿股(每股面值金额人民币1元);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亿元(以最终实际出资为准);住所为:潮州市潮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二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拓展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4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5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1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06号),广东翔鹭钨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2元,共计募集资金2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8.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1.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周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代表、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经如下回答,主要内容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刘总您好!请问网络互动方式对于投资者说明会,是否有相关情况?  
答:目前公司尚未接到大股东关于增持或减持万里股份计划的通知,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2.投资者问:股价如此大跌,刘总先生对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的心情有什么想法吗?  
答: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万里股份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实现节能环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感谢您的关心和支!

3.投资者问:什么时候可以复牌?  
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告投资者说明会情况时申请股票复牌。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投资者问:一个月内无重组计划,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好下家了。  
答: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时应同时承诺公司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5.投资者问:万里股份在与腾邦重组启动之时,董事长刘总承诺将一半的股权转让,重组终止,这部分股权转让的协议是否会同时终止?  
答:关于这部分股权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若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问:公司预告2016年亏损,面对持续亏损,公司可能会被ST,公司在2017年在经营上有什么计划?  
答: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实现节能环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7.投资者问:腾邦此次重组受到中概股回归的影响,腾邦是否会有分拆业务在其他资本市场上市,比如香港?  
答:目前尚未有该方面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8.投资者问:公司预告一直下跌,请问这次终止重组,公司有无稳定股价的举措?  
答: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实现节能环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感谢您的关心和支!

9.投资者问:公司是否有加大锂电池开发与投产计划?谢谢  
答:我们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对于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项目我们都会考虑,感谢您的关心和支!  
10.投资者问:刘总先生,珠海由水和鸣锂电创造了您33.09元/股/转让的10%左右的股份,现在两家机构对刘总发展有什么建议或意见吗?  
答:目前尚未接到珠海由水和鸣锂电的建议或意见,感谢您的关心!

11.投资者问:重组过程中的中介费用及相关费用,是有公司全部承担吗?  
答:重组过程中的费用由重组各方根据协议各自承担,感谢您的关心!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互动”栏目。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2月23日15:00至2017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徐德良副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融资用途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良昆、李剑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6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目前暂未确定其他参与方信息,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出资方式:货币认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5亿元  
5.地址:潮州市潮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二层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拓展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投资公司发行相应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拟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及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市场等方面的风险,且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方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应对上述风险。  
六、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由于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公司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8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目前暂未确定其他参与方信息,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出资方式:货币认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5亿元  
5.地址:潮州市潮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二层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拓展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投资公司发行相应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拟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及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市场等方面的风险,且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方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应对上述风险。  
六、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由于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公司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18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融”)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备用信用证延期业务,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融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3月7日申请的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美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每年3.2%),期限延长为48个月。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民生银行认为:香港福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顺利拓展,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亿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江置业”)向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于2014年11月25日借款人民币1,862万元,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62万元。近日,亿江置业与农商银行协商一致,上述借款本金期限由36个月变更为60个月,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变更为4.75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和武汉银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村镇”)为亿江置业偿还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亿江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和银湖村镇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1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7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福融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融”)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协议》,相关协议约定,香港福融向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美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每年3.2%,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香港福融与民生银行香港分行重新签署《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协议约定,香港福融向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前述金额的美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不变);同时,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同意,公司向该行申请前述面值用于支付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已经经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香港福融:香港福融,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3月11日,注册资本6,000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6,080,013.77元,负债总额513,631,014.25元,净资产1,022,448,999.46元,有息资产总额327,688,700.00元(包括担保、保理、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4,555,333.9元,利润总额294,619,765.26元,净利润211,624,774.4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016,065.28元,负债总额609,963,443.99元,净资产-947,378.71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187,444,700.00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59,022,971.99元,利润总额62,988,256.03元,净利润43,151,634.5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的总额度;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亿江置业获取流动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亿江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和银湖村镇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48,527,335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1,535,417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0,527,35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7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1,535,417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7.74%),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20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25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银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村镇”)之全资子公司湖北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江置业”)、银湖村镇已于2016年11月以人民币2,998.2万元的价款收购其100%股权)与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农商银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抵押(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亿江置业向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862万元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截至本公告日,亿江置业向农商银行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44.1元。  
亿江置业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抵押(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与前述借款合同合称“主合同”)。福星惠誉、银湖村镇为亿江置业偿还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和银湖村镇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亿江置业:亿江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265号,法定代表人张星,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8,508,507.45元,负债总额289,800,000.00元,净资产8,708,507.4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保理、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6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7元,利润总额256.00元,净利润128.2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农商银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银湖村镇;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844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息);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亿江置业获取流动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亿江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和银湖村镇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48,927,335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9,935,417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69,935,417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1.8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9,935,417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9.78%),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字[2017]G1400034042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2017年1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400吨特种钨基合金产业化项目	19,329.48	19,329.48	1,999.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22,329.48	22,329.48	2,119.7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119.7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340436号)。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2,119.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无冲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扣除自筹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19.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公开意见,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9.77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19.7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19.77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7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目前暂未确定其他参与方信息,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出资方式:货币认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5亿元  
5.地址:潮州市潮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二层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拓展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投资公司发行相应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拟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及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市场等方面的风险,且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方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应对上述风险。  
六、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由于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公司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18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目前暂未确定其他参与方信息,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潮州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出资方式:货币认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5亿元  
5.地址:潮州市潮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二层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拓展管理服务;股权投资